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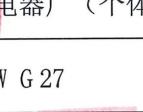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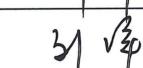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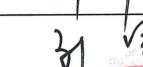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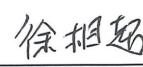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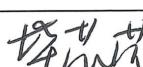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6354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ttf59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2万台电热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AEWH5WG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洋  刘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JOND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相超	201805035370000043	BH 0138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毕莹莹	全文	BH 0268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JOND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市周村
区懿墨电器厂年产2万台电热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相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43，信用编号BH013896），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毕莹莹（信用编号BH026874）等1人，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
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证明编号：37039301251022QA772800

单位编号	0303780633	单位名称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6
企业养老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6
失业保险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2019年02月-2025年09月 03322302	6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隐私，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最终依法由本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c98ed03c7e1b1n
2025年10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19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种类	参保起止日期	参保状态	备注
1	毕莹莹		企业养老	201903-202509 03322302	正常	系统自动生成
2	徐相超		企业养老	201909-202509 03322302	正常	系统自动生成

打印流水号：37039301251022QA772800

验真码：ZBRS3c98ed03c7e1bfb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隐私，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06-89-01-957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3 分 5.241 秒, 36 度 49 分 20.9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10-370306-89-01-95732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6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外排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否	

		项目 质存储量未超过 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 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0-370306-89-01-957320。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区，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p>		

(鲁<2024>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3 号) 等证明(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3、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度周村区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

②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袁家桥河段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p>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轻微。</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620002，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表 1-2 与青年路街道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3.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p>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p>	<p>项目属于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且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p>	符合

		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计划按要求申请总量替代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本项目环评已提出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	符合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青年路街道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	项目不属于所列 8 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项目	符合

		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开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液化石油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输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	符合

		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不属于涉氮涉磷、涉硫涉氟等重点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 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优	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麻轮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中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设置基础减振	符合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 年 5 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械设备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落后的施工工艺和设备	符合
15.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成立于 2025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刘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等。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现有闲置厂房，以成品锅体、加热管、铝片等为原料，购置设备对冲机、铆耳机、压盘机、覆底机、抛光机等 38 台（套）及其他配套设备，采用铆合、刷料、自然晾干、覆底、抛光、砂光、冲孔、铆锅耳、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热锅 2 万台。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高 5.6m，砖混结构，占地约 700m ² ，新上对冲机、铆耳机、压盘机、覆底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2		抛光车间 1 层，高 4.5m，砖混结构，占地约 200m ² ，新上抛光机、砂光机等设备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占地约 1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4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 层，高 8m，1 层为砖混结构，2 层为钢结构，占地 7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5		原料仓库 1 层，高 4.5m，砖混结构，占地 3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6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7		供电 由周村区供电公司供给	
	8	环保工程	废气 覆底、抛光和砂光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9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废麻轮、废砂纸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	
	11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1	对冲机	4
2	铆耳机	4
3	压盘机	4
4	覆底机	4
5	抛光机	4
6	砂光机	4
7	打标机	4
8	打包机	4
9	空压机	4
10	循环水池	1
11	布袋除尘器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成品锅体	万套/a	2	外购
2	加热管	万套/a	2	外购
3	铝片	万套/a	2	外购
4	锅盖	万个/a	2	外购
5	锅耳朵	万个/a	10	外购
6	钎铝焊料	t/a	1	外购
7	笼屉	万套/a	2	外购
8	胶木件	万套/a	2	外购
9	五金件	t/a	2	外购
10	岩棉	万套/a	2	外购
11	密封圈	万套/a	2	外购
12	底座线盒	万套/a	2	外购
13	密封圈	万套/a	2	外购
14	电线	万套/a	2	外购
15	说明书	万套/a	2	外购

16	润滑油	t/a	0.02	外购
17	砂纸	卷/a	4	外购
18	麻轮	t/a	0.002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143	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5 万	由周村区供电公司供给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电热锅	万台/a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 要求宣贯教材》（GB4706.1-2005）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水、钎铝焊料稀释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补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通过循环水池 (5.04m³, 1.2m×3m×1.4m) 循环使用, 项目循环水池循环量为 5m³/h, 工作时间为 2400h/a, 循环水量为 12000m³/a, 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5%, 则循环补水量为 60m³/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②钎铝焊料稀释用水

本项目钎铝焊料: 钎铝焊料稀释用水=1:8, 钎铝焊料年用量为 1m³/a, 则稀释用水量约为 8m³/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损耗; 钎铝焊料稀释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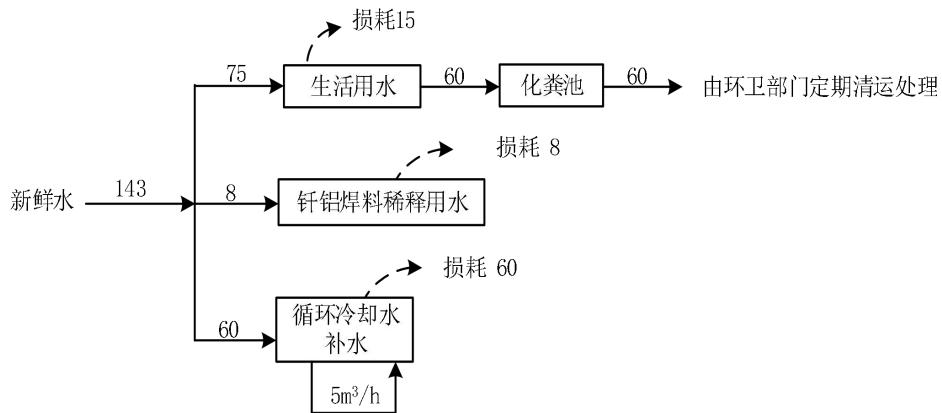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周村区供电公司供给。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体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朝向道路,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可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方便调度、生产。从环保角度考虑, 项目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9、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采样平台	1
2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4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合计			2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及调试，故不对施工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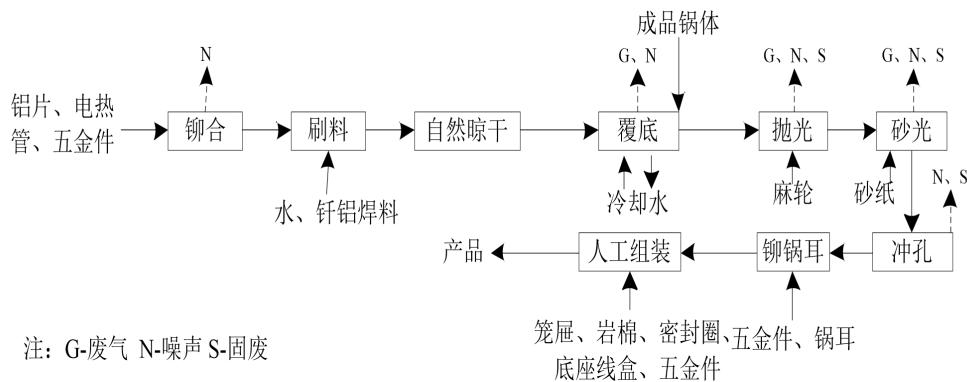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铆合、刷料、自然晾干：将铝片与电热管使用五金件通过冲床在压力作用下铆合成发热盘，之后使用毛刷将用水稀释后的钎铝焊料（钎铝焊料与水按 1:8 比例混匀）均匀地刷在发热盘的铝片表面，将刷料后的发热盘自然晾干 2d 左右。

②覆底：将发热盘与外购的成品锅体使用覆底机进行覆底得到锅体坯件。

覆底原理：在覆底机加热至 500℃-600℃、持续约 160 秒的条件下，发热盘表面涂刷的钎铝焊料中的 Al 对空气中氧的亲和力极强，迅速地在发热盘与毛坯锅体之间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可将发热盘与毛坯锅体进行牢固处理。钎铝焊料在受热形成致密氧化膜过程中，在热空气上托作用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抛光、砂光：使用抛光机配套的麻轮对锅体表面及内部进行抛光，再使用砂光机、砂纸对抛光后的锅体坯件的内侧底部进行砂光。

④冲孔、铆锅耳：使用冲孔机对砂光后的锅体进行冲孔，使用铆耳机将外购的把手、五金件与冲孔后的锅体进行铆合。

⑤组装：人工将铆锅耳后的锅体与外购的笼屉、岩棉、密封圈、底座线盒、五金件人工进行组装成成品。

	<p>(2) 主要污染工序</p> <p>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覆底、抛光和砂光产生的颗粒物。</p> <p>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抛光机及各类泵和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 (A)。</p> <p>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麻轮、废砂纸、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2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33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74	0.06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41	0.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94	0.2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均值 O₃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年第1期，2023年1月7日)，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 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黄营村</td> <td>南</td> <td>24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东</td> <td>1998</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td> <td>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黄营村	南	2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东	199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黄营村	南	2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东	199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VOCs、NO_x、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p> <p>同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可知，若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的主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p> <p>(1)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p> <p>(2) 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 50kg，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p> <p>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低（5m 处噪声值在 60~70dB(A)）的特征，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设备时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降低噪声源强。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措施及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td>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DA001</td> <td>21.778</td> <td>0.235</td> <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td> <td>是</td> <td>2.178</td> <td>0.024</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05</td> <td>密闭车间阻挡</td> <td>--</td> <td>--</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排气筒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类型</th> <th>编号</th> <th>点源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烟气流量 m³/h</th> <th>烟气温度 /°C</th> <th>年排放小时数/h</th> <th>排放工况</th> <th>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排放口</td> <td>DA001</td> <td>覆底、抛光和砂光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17.878971°E 36.822436°N</td> <td>15</td> <td>0.3</td> <td>4500</td> <td>20</td> <td>2400</td> <td>连续</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DA001	21.778	0.23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是	2.178	0.024	无组织颗粒物	--	--	0.005	密闭车间阻挡	--	--	0.005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一般排放口	DA001	覆底、抛光和砂光排气筒	颗粒物	117.878971°E 36.822436°N	15	0.3	4500	20	2400	连续	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DA001	21.778	0.23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	是	2.178	0.024																																											
	无组织颗粒物	--	--	0.005	密闭车间阻挡	--	--	0.005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一般排放口	DA001	覆底、抛光和砂光排气筒	颗粒物	117.878971°E 36.822436°N	15	0.3	4500	20	2400	连续	0.01																																								

(2) 废气源强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覆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焊接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项目钎铝焊料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在抛光和砂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克/千克-金属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金属原料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t/a。

针对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废气产生点上方共设置 6 个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对于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_x$$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罩口长边尺寸的 0.3 倍）；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表 4-3 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工位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P (m)	H (m)	Vx (m/s)	L (m ³ /s)	集气罩个数 (个)	排风量 (m ³ /h)
废气产生点	0.5	0.3	1.6	0.3	0.3	0.2016	6	4354.56
本次环评取值								4500

项目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8%，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45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4t/a，排放浓度为 2.1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

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②无组织

根据前文产污分析，未收集的覆底、抛光和砂光工序颗粒物量为0.005t/a，经密闭车间阻挡后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导则中规定的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	频次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1.778mg/m ³	0.098kg/h	否	1h	1次/a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将超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针对项目特点，非正常情况需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查找事故原因，必要时装置立即停车。

②当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抢险维护，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使废气治理装置稳定运行。

（5）废气自行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1 次/年
DA001	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1 次/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抛光机及各类泵和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dB (A) ~80dB (A)。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主要设备防噪措施

- a.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泵类及风机采取减振基底，风机入口设消音器。
- b.风管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并设置补偿节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 c.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

②厂区总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 a.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
- b.对进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主要安排在白天运行，进入厂区后减少鸣笛、慢加速。

项目的噪声设备属于常见噪声源，采用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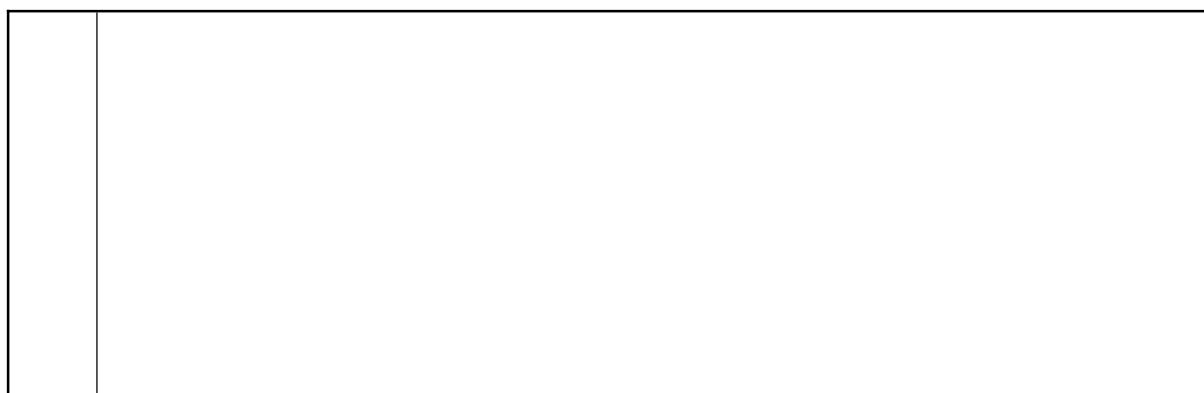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对冲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 (等效后: 96.0)	减震、隔声	-13.3	21.4	1.2	40.6	6.5	9.8	5.0	86.1	86.2	86.1	86.2	昼间、夜间	26.0	26.0	26.0	26.0	60.1	60.2	60.1	60.2	1
2		铆耳,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机	90 (等效后: 96.0)		-13.8	17.9	1.2	40.8	3.0	10.0	8.5	86.1	86.4	86.1	86.1		26.0	26.0	26.0	26.0	60.1	60.4	60.1	60.1	1
3		压盘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 (等效后: 96.0)		-8.9	21.3	1.2	36.2	6.9	14.1	4.6	86.1	86.1	86.1	86.2		26.0	26.0	26.0	26.0	60.1	60.1	60.1	60.2	1
4		覆底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1.0)		-8.9	18.2	1.2	35.9	3.8	14.8	7.6	81.1	81.3	81.1	81.1		26.0	26.0	26.0	26.0	55.1	55.3	55.1	55.1	1
5		空压机	80		-1.4	20	1.2	28.5	6.4	21.8	5.0	70.1	70.2	70.1	70.2		26.0	26.0	26.0	26.0	44.1	44.2	44.1	44.2	1
6		打标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6.0)		-1.6	17.7	1.2	28.5	4.1	22.1	7.3	66.1	66.3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3	40.1	40.1	1
7		打包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0.7	18.5	1.2	26.3	5.1	24.2	6.2	71.1	71.2	71.1	71.2		26.0	26.0	26.0	26.0	45.1	45.2	45.1	45.2	1
8		风机	85		-16.7	20.1	1.2	43.9	4.9	6.7	6.6	75.1	75.2	75.1	75.2		26.0	26.0	26.0	26.0	49.1	49.2	49.1	49.2	1
9		抛光机,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0)		-5.4	21.6	1.2	32.7	7.5	17.5	3.9	70.1	70.1	70.1	70.3		26.0	26.0	26.0	26.0	44.1	44.1	44.1	44.3	1
10		砂光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5.5	18.6	1.2	32.5	4.5	18.0	6.9	76.1	76.2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1	50.2	50.1	50.1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2）预测模型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②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 点声源: $A_{div}=20 \lg(r/r_0)$

式中: 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 \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 \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 \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a. 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b. 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c.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32.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1m)	32.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1m)	35.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1m)	38.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综上，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见下

表。

表 4-8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条 6.1 的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按固废进行处置。项目废润滑油桶等虽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由于桶内残留润滑油等物料，建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麻轮、废砂纸、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项目购买原料到厂会有废包装袋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为保证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由厂家回收处理。

(3) 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产污分析，除尘器收集尘量约 0.2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4) 废麻轮：本项目使用麻轮对锅体坯件进行抛光，需定期更换，废麻轮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5) 废砂纸：本项目使用砂纸对锅体进行砂光，需定期更换，废砂纸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

	<p>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p> <p>(6) 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7)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表 4-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编号/代码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废气设施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	0.1t/a	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900-099-S59			0.05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3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0.211t/a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4	废麻轮	900-099-S59			0.005t/a	收集后外售
5	废砂纸	900-099-S59			0.001t/a	
6	废润滑油	900-214-08	设备检维修	危险废物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职工生活	--	0.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检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 北角	2m ²	桶装	0.05t	1a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 贮存场所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

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已按照不低于 1.5m 厚, 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建设; 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12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符合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须采用 P8 防渗混凝土+5cm 水泥抹面+1cm 防渗涂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化粪池	采用钢砼结构和钢结构, 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

经采取上述措施, 能有效避免对地下水下渗污染和对土壤的污染,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危害程度和可能性, 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及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有关规定, 确定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

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 4-13 Q 值划分

Q 值划分		
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 \geq 1$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一览表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计算，项目 $Q=0.000008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

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45m 的黄营村。

（4）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

（5）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②项目危废间内暂存的废润滑油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少量事故废水和燃烧废气，可能会污染周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通过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属于可防控，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②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

（7）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估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相关规定，制定出该项目初步的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项目区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车间主任等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人群紧急疏散，减少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单位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规范化设置监测口和监测平台及相关标识。

（1）废气：

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

<p>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p> <p>①监测断面要求</p> <p>②监测孔要求</p> <p>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p> <p>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p> <p>(2) 噪声：</p> <p>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p> <p>根据性质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且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要求：</p> <p>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标志牌信息内容字体为黑体。标志牌边框尺寸为 $480\text{mm(长)} \times 300\text{mm(宽)}$，二维码按照 HJ1297 执行。标志牌表面应经过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无气泡，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应经过防腐处理，无明显变形。</p> <p>废气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点位编号、排气筒高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时间、废气处理工艺及其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等。</p> <p>标志牌安装位置： 标志牌安装位置应不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且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标志牌上缘距离工作平台基准面约 2m。</p> <p>废气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优先安装在工作平台上方对应的废气烟道上，如烟道表面不具备安装条件，可安装在工作平台护栏等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覆底、抛光和砂光工 序	有组织颗 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由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大 气 污染 物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 度限值	
	生产过程	无组织颗 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及生 产操作管理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 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收集后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的公告》(生态环 境部公告2021年第82 号)	
	废布袋	废气设施运行	由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 置单位收集处理		
	废麻轮	抛光工序	收集后外售		
	废砂纸	砂光工序			
	废润滑油	设备检维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已按照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建设;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 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规范操作,避免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及火灾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企业应当在项目运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器收尘	--	--	--	0.211t/a	--	0.211t/a	+0.211t/a
	废麻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砂纸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相关部门等的要求，我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请尽快落实。

委托方：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AEWHG5WG27	注 册 日 期	2025年09月25日
经 营 者	刘洋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7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器元件销售；家用电器加工、组装；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设备生产、销售食品的项目，由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25日16时05分54秒由刘洋(选定代表)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AABCVAYZJEWFWIWLRRTlhQ49Ba9gSW+ccovkZPUwlgEFEGhYFV8ImB176Lb/zGGNFIUTBevxFshSgk1Q-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2025/10/28 14:05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法人证照号码 92370306MAEWH5WG27
	项目代码	2510-370306-89-01-957320	
	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2万台电热锅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租赁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78号现有闲置厂房，以成品锅体、电热管、钎铝焊料、五金件等为原料，建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配备对冲机、铆耳机、压盘机、覆底机、抛光机等，实现年产电热锅2万台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78号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560339876
承诺：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10-2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拍照App

221.214.94.51:8081/city/pro/wdsm?href=%23x-p-1&yc=1

1/1

附件 4 土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0132641

鲁 (2024) 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3 号

权利人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黄营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黄营村黄营工业园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003205JB00069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2674.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土地所有权人: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黄营村村民集
体。

证明

兹证明：张伟（身份证号 370306197808244738）在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黄营创业园 78 号有厂房一处，该房屋归张伟所有。

青年路街道黄营村村民委员会



361 租赁合同

出租人:张伟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孙飞(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在黄营工业园 78 号厂房房一处,共计 4 亩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租金为第一年 13.7 万元,付定金 5 万元,剩余租金 10.10 号之前付清,第二年 13.8 万,第三年按照市场行情协商,每年 10.1 号之前付清房租。乙方付清租金后取得使用权,如不按时付租金,此合同自行终止。

二、乙方需要支付 1 万元押金,退租时返还,没有特殊原因乙方退租时损坏房屋押金不退还。

三、乙方租用后,甲方厂房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厂房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厂区的土地费用由乙方负责(土地使用税、使用费)。粮食钱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负责电路以及变压器的维护、维修。

五、厂区供水系统维护、维修、厕所清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乙方必须按国家要求经营,保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责任自负

七、乙方因生产所需对厂区、车间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终止时改建部分要恢复原状.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按照要求安全生产,若出现火灾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八、因房屋老化而出现漏水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修复，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九、本合同租赁期内，如甲方出卖该租赁物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本厂房为甲方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厂房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纠纷与乙方无关，若有此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出现提前终止本合同情况，甲乙双方需提前一年告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张伟

乙方：刘伟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5 环评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受托方（乙方）：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0.15

签订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住 所 地：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黄营创业园 78 号
受托方（乙方）：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年产 2 万台电热锅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技术审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运用掌握的理论和技术，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后提交甲方，由甲方提交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基础资料前提下，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将报告表提供甲方上报审批部门审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满足技术审查要求；
5. 其他：乙方负责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清单；负责按环评导则等要求及时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以供审批部门审查；确保报告表的技术方法质量。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设计的有关可研和项目背景资料；
 - (2) 周围环境资料，如当地地质、地下水等有关资料（如有需要）；
 - (3) 环评需要的支持性文件，如环评执行标准、土地手续、立项文件等（如有需要）。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按时提供评价经费;
 - (2)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3. 其他: 乙方负责完成技术工作，如果需要解决地质勘探工程、地下水监测评价等方面技术等方面问题，所需的经费由甲方负担；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项目厂址、建设规模和内容等发生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需增加环评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技术评价工作有很多不可预料问题，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为: 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账 户 名: _____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给予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项目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一年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有效。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编制的报告材料符合技术规范和审查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后提交甲方，评审时间、地点由审批部门安排，乙方按照要求进行配合、落实。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____双____（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须确保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准确、可靠；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甲方所提供的费用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需要解决技术问题导致的报告延期，不计入合同期内，由此产生的合同履行时间违约责任及报告修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提供的报告表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如因技术方法等问题导致报告表未通过审批，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返工费用乙方承担；
3. 如果因建设项目与国家法规、产业政策或地方有关规划不符，导致该报告表未通过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国家政策和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甲方需按合同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报告已编写完成，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毕莹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确定接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在封面及协议文本最后签字盖章处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甲方： 淄博市周村区懿墨电器厂（个体工商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洋 （签名）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肖龙龙 （签名）

2025年10月15日

周村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政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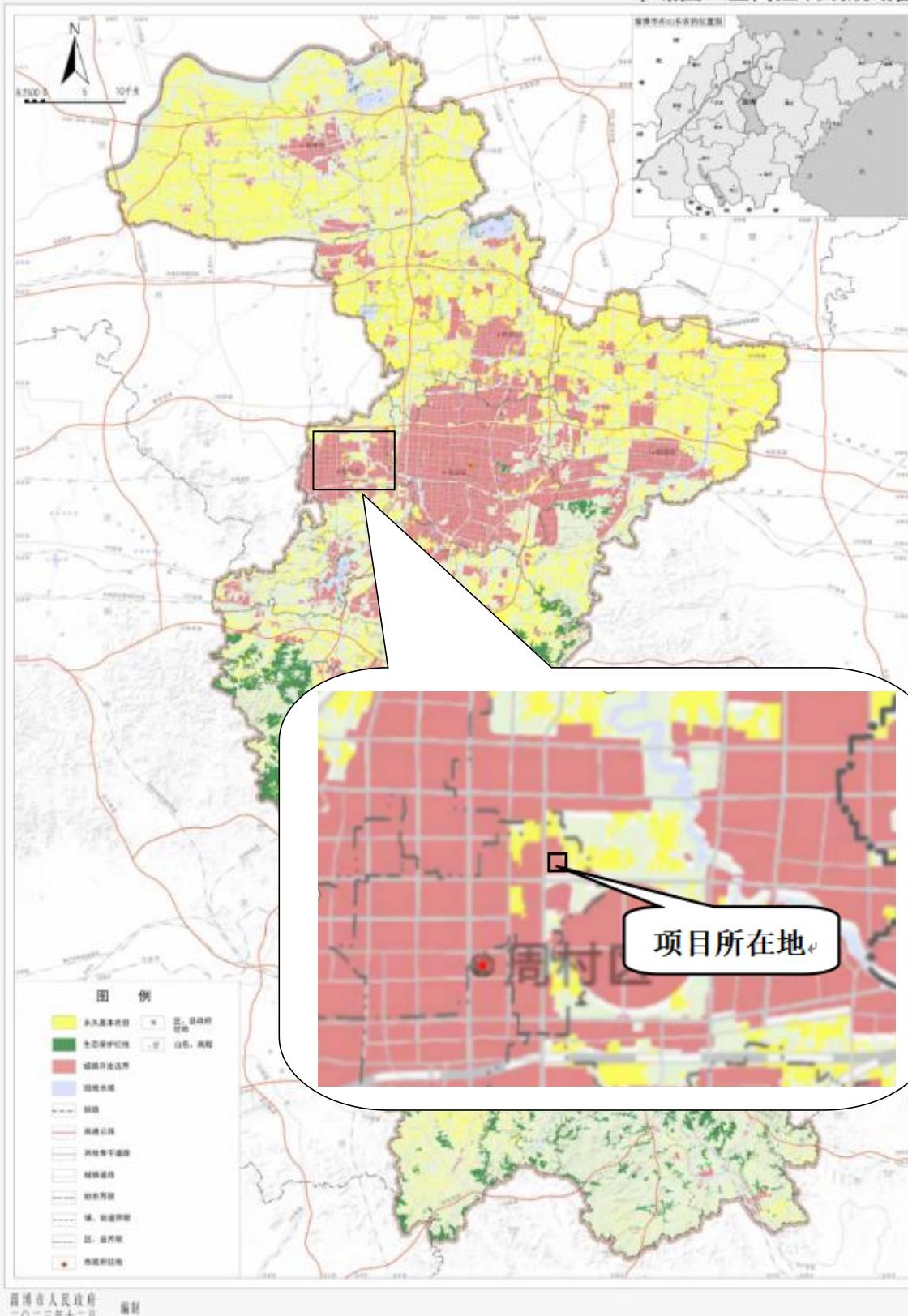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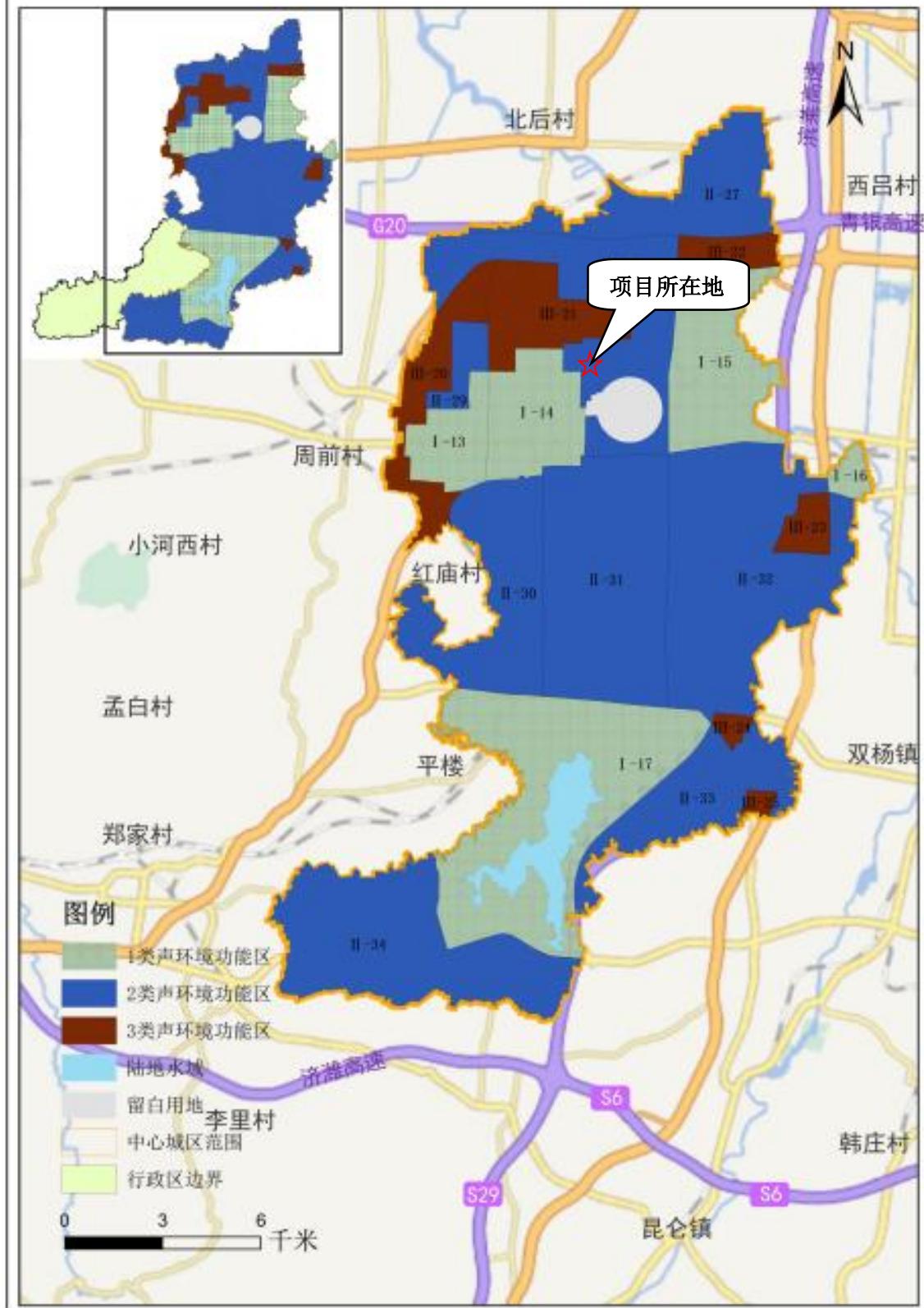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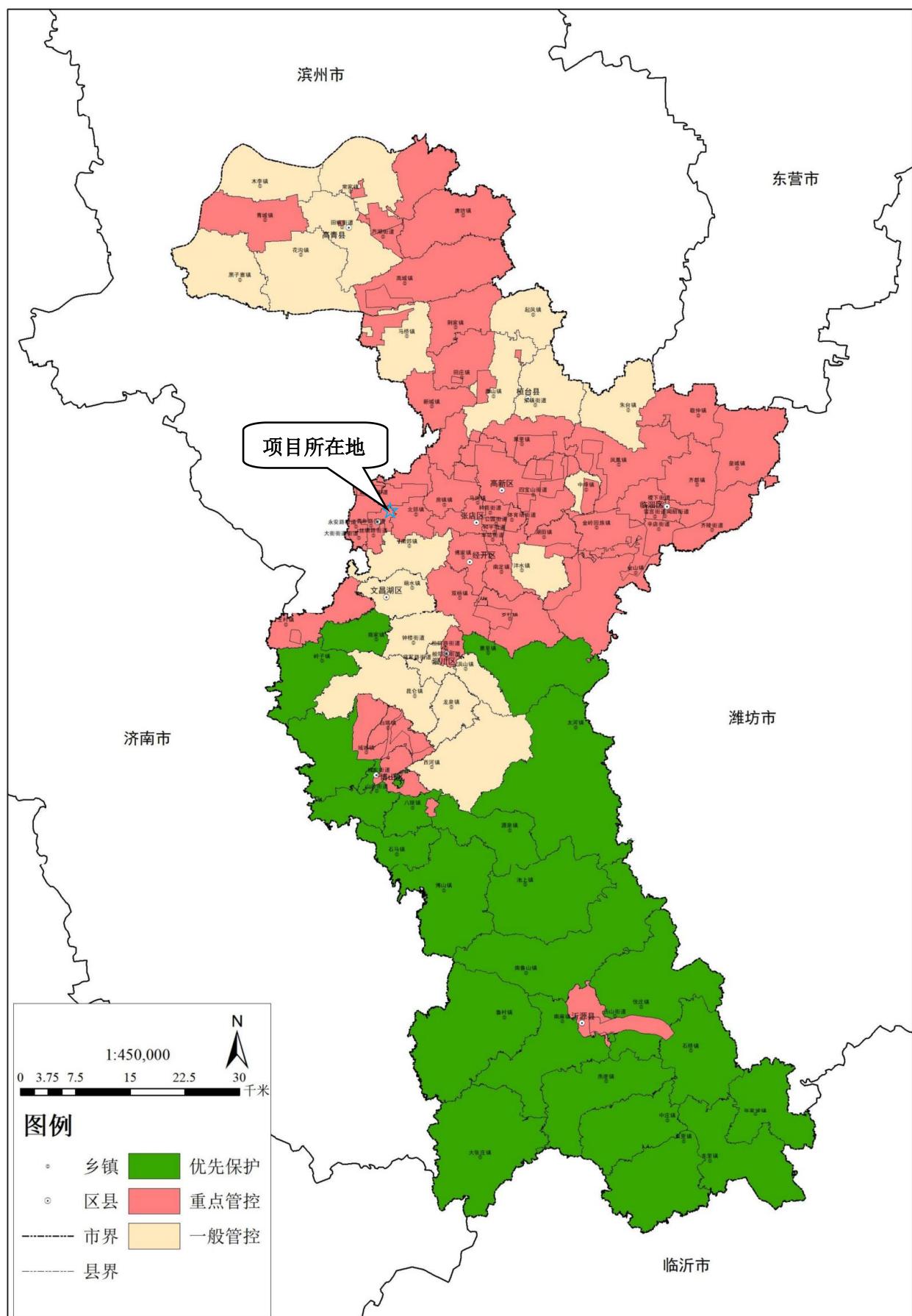


附图 2：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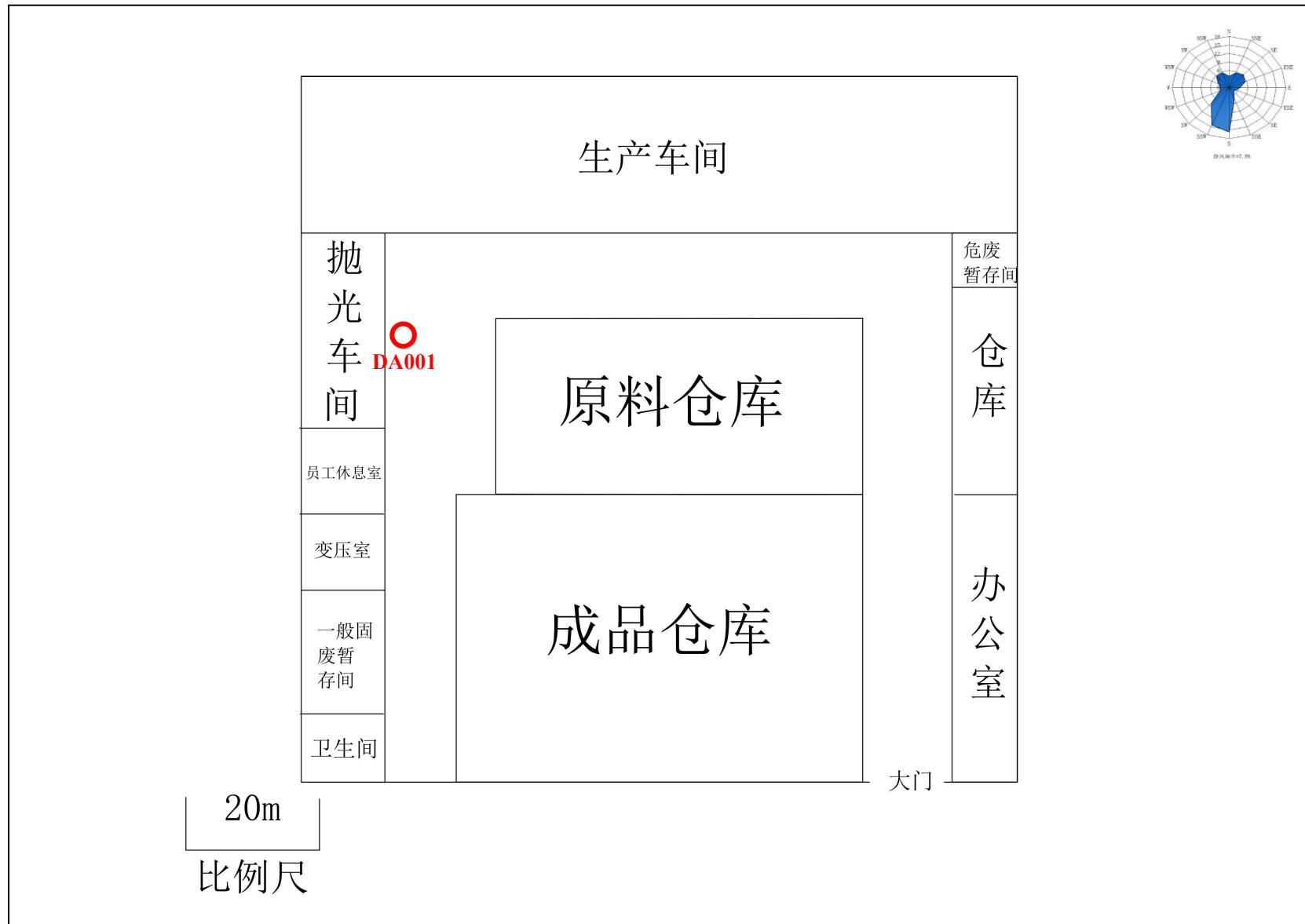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经度: 117.879167

纬度: 36.821944

坐标系: CGCS坐标系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

民路(西段)黄营创业园

时间: 2025-10-15

09:38:16

天气: 16 ~ 19°C 西南风

附图 7: 工程师踏勘照片